

2020 年度民勤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民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二）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	2
（三）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部门决算情况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项目 1-业务费.....	20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3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8
（一）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民勤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审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本院决定再审和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判管制、拘役的减刑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民勤县人民法院现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内设部门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并设有 6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湖区人民法庭、泉山人民法庭、东坝人民法庭、西坝人民法庭、环河人民法庭、红砂岗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明确落实

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二）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单位、项目

2020 年度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单位 1 个，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项目 2 个，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 个。

（三）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各个流程，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结果公开准备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民勤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87 万元，项目支出 561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42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27 万元，项目支出 872.9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为 227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6.56 万元，项目支出 866.2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91%，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140.71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6.72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民勤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8.67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46	44.67	97.11%
履职效果	35	35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0	0%
合计	100	98.67	98.67%

1、目标一

预期目标：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纵深推进专项斗争、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倾心竭力服务基层，切实保障民生权益，为重点工作落实提供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司法阳光。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审结刑事案件 121 件，判处罪犯 202 人。依法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33 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8 件，保障了群众生命安全。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等纠纷案件 374 件、标的额 4693 万元，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同时落实“案件清结”要求，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8 件，全部审结，对判决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并处罚金、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 1463.66 万元。

2、目标二

预期目标：2020 年继续全面扎实开展扶贫工作，重点做好兴业扶贫、扶智脱贫、兜底济贫，强基致贫等工作，争取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帮扶工作完成率为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认真分析帮扶镇村产业优势，选准发展方向，细化帮扶措施，分类精准施策，打牢贫困户持续增收基础。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产业合作等案件，有效化解农产品产销纠纷，对贫困群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依法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帮扶工作圆满完成。

3、目标三

预期目标：2020 年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 次以上，让法制观念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推进平安民勤、法治民勤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在法院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普法宣传稿件 64 篇，上

网公开裁判文书 578 篇，庭审直播 604 场次，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提高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我院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计划组织干警参加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培训干警 500 人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和裁判文书评查评选、组织干警参加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和上级法院业务培训班等活动，培训干警 600 余人次，提高了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5、目标五

预期目标：2020 年加强智慧法院和科技法庭的建设步伐，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办案效率，计划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为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第一时间启动线上诉讼服务，开通网上立案通道，探索开启“云审判”线上庭审，开展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在线送达等线上诉讼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法治环境，推动了科技法庭和智慧法院的建设进度。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我单位整体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99.87 万元，全年预算

数为 2420.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7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1%。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民勤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6 分，自评得分 44.67 分，得分率 97.1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91%	7	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	7	6.54	93.4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7.63%	7	6.13	87.5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3.11%	7	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3	3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39%	3	3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46	44.67	97.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47.2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06.5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91%，指标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72.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866.2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该指标分值 7 分，因系统原因自评得分为 6.54 分，得分率为 93.43%。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98.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86.7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7.63%，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得分为 6.13 分，得分率 87.57%。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20.42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7.44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72.9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33.11%，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0%以内，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制定了民勤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制度、民勤县诉讼费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我院制定了民勤县诉讼费及其他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

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保管、报废制度执行有力，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66 人，单位编制人数 5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39%，人员未超编且管理较为规范，保持了全院干警人数的稳定，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加强制度建设，针对重点工作，健全完善了管理制度 22 项，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长效机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

未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但做了相关工作。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并进行分析，但具体的三级指标实际不计入得分，按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总体得分计算。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 5000	5476	6	6	100%
合计			6	6	100%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从以下六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有财产可供执行执结率	≥ 90%	94.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8.10%
培训干警人数	≥ 500 人	600 人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100%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 10 场	12 场
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有财产可供执行执结率：2020 年我院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87 人次，限制高消费 1856 人次。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执行到位标的

额 6773.43 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执结率达 94.7%，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审结的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有序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242 件，审（执）结 54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10%，达到 95% 的目标值。

培训干警人数：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和裁判文书评查评选等活动，来提高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参加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和上级法院业务培训班，培训干警 600 余人次。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干警的专业技能得到有效提升，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2020 年我院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第一时间启动线上诉讼服务，开通网上立案通道，探索开启“云审判”线上庭审，开展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在线送达等线上诉讼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法治环境，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达到了 100%，推动了科技法庭和智慧法院的建设进度。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2020 年我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组织法官以集中宣传、民法典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在法院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普法宣传稿件 64 篇，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578 篇，庭审直播 604 场次，推动建立了阳光司法机制，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

信得过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了平安民勤和法治民勤建设。

帮扶工作完成率：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我院认真分析帮扶镇村产业优势，选准发展方向，细化帮扶措施，分类精准施策，打牢贫困户持续增收基础。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产业合作等案件，有效化解农产品产销纠纷，对贫困群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依法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尽可能防止因案件执行返贫或影响脱贫，帮扶工作圆满完成。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 90%	87.73%	6	6	100%
合计			6	6	100%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100%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我院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旁听重大案件庭审、见证涉民生案件执行、参加相关会议，建言献策。选任新一届人民陪审员 70 名，陪审案件 1538 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100%。案件审判质量良好。

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及规定，采购

的办公、专用设备均通过验收，为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设备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组织开展的培训中参与培训的 600 名学员均培训考核通过，提升了司法辅助能力和干警办案业务能力，加强了队伍建设，提升了司法能力水平。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0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由于我院 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产出时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为“无”，我院加强学习按照最新理解，重新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审结，各类案件全部及时结案。

培训开展及时性：2020 年我院各类培训均如期开展。全年按期组织干警参加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和上级法院业务培训班，并如期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和裁判文书评查评选等活动，提高了干警业务能力和司法水平。

采购设备及时性：2020 年我院按时采购了办公、专用设备，提高了办案效率，推动了我院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和科技法庭的建设。

④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指标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0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由于我院 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产出成本指标年度目标值设为“无”，我院加强学习按照最新理解，重新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从以下一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节约率	≤ 7%	6.09%

成本节约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成本节约率为 6.09%，费用支出在可控范围内。

⑤ 案件结案数量：我院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242 件，结案 5476 件，完成了审理案件 5000 件以上的年度目标，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依法保障民生的工作职能，部门效果目标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合计			0	0	0%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0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由于我院 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经济效益指标年度目标值设为“无”，我院加强学习按照最新理解，重新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从以下一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	100%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20 年我院依法处置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到位 1106.95 万元。同时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等纠纷案件 374 件、标的额 4693 万元，并受理金融借款案件 678 件，结案 535 件，标的额 2.05 亿元。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 90%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案件调撤率	≥ 70%	83%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2020 年我院推动建立阳光司法机制，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578 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透明度，推动了公正司法、规范司法。

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加强诉前调解工作，探索创新民商事纠纷速调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室，聘请 12 名特邀调解员，将标的额小、案情简单、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小额债务、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 21 类民商事纠纷案件委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案件 598 件，调解成功 446 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83%，达到了 70%的目标值，民商事纠纷速调机制运行效果明显，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缓解了人案矛盾，节约了审判资源，稳妥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

③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报告期内的结案总数占同期发案总数的比重，主要反映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单位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效果。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结案率达到 87.73%，充分地发挥了审判职能，提高了审判质效。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 2 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0	0	5	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2	2	2	100%
合计			7	7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县政府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2 个集体、4 名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完成了既定目标值。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但由于年初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单位获奖情况年度目标值设置为无，应设置为“有”。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院 6 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 3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违纪情况严重，该指标本该扣分。但由于我院年初指标设置时对指标理解不够，将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0”，故在系统中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将吸取经验，在下一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将违法违纪情况的目标值设置为“无”。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民勤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0 年我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推出新举措，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金融风险、服务脱贫攻坚方面取得新成效，并加强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22 项，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长效机制。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从上班考勤、庭审礼仪、接待来访、服务群众等方面抓起，加强纪律整治，改进司法作风，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气氛。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满意度指

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我院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整体支出中未明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具体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本次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也是按照新设指标进行分析，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产出数量指标 2-有财产可供执行执结率	≥90%
		产出数量指标 3-培训干警人数	≥550 人
		产出数量指标 4-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0 场
		产出数量指标 6-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2-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7%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为当事人挽回经	挽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撤率	≥ 70%
		社会效益指标 2-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312 万元，全年支出 31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良”，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全年预算 2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85.07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0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取暖费等支出。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242 件，结案 5473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同时通过组织干警参加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和上级法院业务培训班等活动，培训干警 600 余人次，提高了干警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培训工作圆满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但由于年初对指标理解不熟悉，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分值归到效益指标里。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数量	≥1000	2406	50	35.07	70.14%
结案率	≥90%	87.73%	20	20	100%
案件结案率	≥90%	87.73%	20	20	100%
合计			90	75.07	83.41%

（1）产出指标

本项目产出指标考虑产出数量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35.07分，得分率70.14%。

产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数量1个三级指标，2020年我院落实“案件清结”要求，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受理执行案件2667件，结案2406件，完成了既定目标，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指标权重50分，因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的130%，按照

系统计分原则，，得分为 35.07 分，得分率 70.14%。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部分考虑，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结案率达到 87.73%，达到既定目标值，充分地发挥了审判职能，提高了审判质效，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了民生权益。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我院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结案率达到 87.73%，完成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年初设置的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干警人数	≥ 95%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有财产可供执行执结率	≥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及时性	及时
		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7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 万元，预算执行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89.94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0 年我院法庭运维工作有序开展，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维修维护完成率为 100%，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

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5%,满意度指标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数量	≥1500	2406	12.5	11.47	97.94%
案件结案率(%)	≥90%	87.73%	12.5	12.5	100%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1%	12.5	12.5	100%
三公经费节省数(万元)	0.5万元	0.5万元	12.5	12.5	100%
结案率	≥90%	87.73%	7.5	7.5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知晓	100%	7.5	7.5	100%
公益案件结案率(%)	≥90%	0%	7.5	0	0%
跨部门协调度	协调度高	100%	12.5	12.5	100%
上诉率	≤10%	6.94%	5	3.47	69.4%
合计			90	79.94	88.8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97分,得分率97.94%。

产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数量1个三级指标,2020年我院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667件,结案2406件,完成了既定目标,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1.47分,得分率97.94%,我院实际案件审结工作完成较好。

产出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1个三级指标,我院全年受理执行案件2667件,结案2406件,结案率达到87.73%,完成

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审判质量较好。

产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下设审限内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审结的案件总数的比重，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242 件，按期结案 54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0%。完成了既定目标，实现了案件办结及时、零逾期的目标。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三公经费节省数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同时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三公经费相比上年节省 0.5 万元，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 4 个二级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78.57%。

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报告期内的结案总数占同期发案总数的比重，主要反映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单位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效果。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6773.43 万元，结案率达到 87.73%，完成了既定目标，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

损失，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推动建立阳光司法机制，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578 篇，庭审直播 604 场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通过组织法官以集中宣传、民法典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在法院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普法宣传稿件 64 篇，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推进了平安民勤和法治民勤的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设公益案件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未涉及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公益案件结案率为 0%，未完成 90%以上的既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跨部门协调度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各部门沟通与协作情况良好，跨部门协同度高，能够通过设立专项任务组，定期例会、随时交流等多种举措确保各个环节顺利进行，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虑人民群众满意度，2020 年我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统筹推进“黑财清底”及根治欠薪、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同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实县委政府惠民政策，彰显了人文情怀，切实保障了民生权益，因

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上诉率为 6.94%，上诉率控制在 10%以内，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3.47 分，得分率 69.4%，我院实际上诉率控制在了 10%以内。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公益案件结案率

因 2020 年我院未涉及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公益案件结案率为 0%。

（2）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法庭运维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水电暖畅通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物业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4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方面支出，我院全力保障机关运行、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安保等后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在保证质量、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各指标权重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数量	≥ 2000	2406	30	30	100%
结案率	≥ 90%	87.73%	30	30	100%
案件结案率	≥ 90%	87.73%	30	3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数量一个三级指标。我院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完成了既定目标，审判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报告期内的结案总数占同期发案总数的比重，主要反映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单位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效果。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结案率达到 87.73%，完成了既定目标，充分地发挥了审判职能，提高了审判质效。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结案率 1 个三级指标，我院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2667 件，结案 2406 件，结案率达到 87.73%，完成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采购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开展培训期数	≥ 10 期
	质量指标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维修维护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采购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